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1211212005 號

主旨：謹通知中信投信總代理之境外基金「(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於 2023 年 12 月 4 日下午 4：00(盧森堡時間)在 80,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說明：

- 一、中信投信總代理之境外基金「(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I」(以下簡稱本公司)2023年10月31日下午4:00(盧森堡時間)舉行之本公司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未達法定出席人數門檻。因此，本公司董事會敬邀您出席將於2023年12月4日下午4:00(盧森堡時間)於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舉行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就本公司章程之修正案討論並進行表決。
- 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議案與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議案相同，詳細內容請參閱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中信(投信)字第 11210212005 號之公告內容及第 2 次股東特別大會召集會議通知及相關附件。

三、法定出席人數門檻與投票要件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將有效審議這些項目(無論所代表之股本比例為何)，且各決議事項應以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有效票三分之二(2/3)以上之多數決通過之，以符合盧森堡法律 1915 年 8 月 10 日商業公司法第 450-3(2)條(經修訂)。

四、基準日

關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法定出席人數門檻與多數決，將在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前第五個盧森堡營業日之午夜(盧森堡時間)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的股份數決定。股東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與投票的權利將依該股東在基準日持有的股份數決定。

五、投票安排

若您欲親自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請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開會二個營業日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LUX.CLA@BBH.COM 聯絡 CORPORATE & LEGAL ADMINISTRATION 並確認出席。

若您無法親自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您不預期會親自出席，請於後附附錄之委託書上簽名，並郵寄至前揭本公司註冊辦公室，CORPORATE & LEGAL



ADMINISTRATION 收、以電子郵件寄至 LUX.CLA@BBH.COM 後，並郵寄至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地址為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URG。

六、最新章程項目之副本如有需要可供審閱，並可在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免費取得。

[會議通知\(中文\)](#) [會議通知\(英文\)](#)

